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韭菜庄乡供水维修项目

甲方：清水河县韭菜庄乡人民政府

乙方：河南荣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合 同 协 议 书

甲方：清水河县韭菜庄乡人民政府

地址：清水河县韭菜庄乡韭菜庄村

乙方：河南荣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安阳市林州市桂林镇政府西楼 407 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韭菜庄乡供水维修项目（项目编号：150124-BDHX-CS-20250003）的成交结果、磋商（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工程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一）根据磋商（谈判）文件及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工程项目基本情况如下：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内容。

（二）工程项目的名称：韭菜庄乡供水维修项目、建设地点：清水河县韭菜庄乡韭菜庄村、狮子塔小泉子村、工程技术规范及要求：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合格，并满足采购人要求、工程量等具体内容：见合同附件——工程清单。

二、工程建设计划及相应的工期要求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10 月 15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11 月 15 日。

三、工程质量要求

（一）乙方建设工程应同时满足：

- 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
- 2.符合甲方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
- 3.符合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

上述工程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工程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工程质量满足要求的证明文件。

四、对工程验收的约定

（一）甲乙双方对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各阶段验收、总验收及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验收的条件和时间约定如下：

（1）各阶段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标准及合同约定。工程经乙方自检合格并具备验收条件的，应提前 48 小时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不能按时进行验收的，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向乙方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未按时进行验收，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乙方有权自行验收，甲方应认可验收结果。工程未经验收的，不得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

（2）按合同要求完成全部工程内容后，乙方可以申请竣工总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验收申请后 7 天内组织人员完成验收并签

发竣工验收合格证书。

(二)如乙方未通过甲方组织的各阶段验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限定期限内整改,如整改不合格,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工程、材料、设施设备、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 971000 元(小写)玖拾柒万壹仟元整(大写)。

六、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项目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

(二)根据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程内容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7.00% ;

(三)质保期结束,且项目审计完成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 ;

(四)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 河南荣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卫辉支行

银行账号: 41050163710800000460

七、甲方对乙方工程的监督

甲方及甲方委派的代表有权对乙方工程、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等质量及管理进行监督,当乙方工程质量、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及授权代表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



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工程费用。

八、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本项目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共计保修 12个月,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程项目,若承包人施工质量缺陷问题和材料设备质量缺陷问题,均属于承包人免费保修范围;发包人使用中出的质量缺陷由发包人负责。

九、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 双方协商解决。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逾期交付工程的: 双方协商解决。

(四)乙方交付的工程及设施设备、服务质量不符合质量规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义务的,甲方有权拒付相应的工程款,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双方协商解决)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



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双方协商解决）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7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2）解决：

（一）提交 /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清水河县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陆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各执贰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



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工程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3.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 4.甲方磋商（谈判）文件
- 5.乙方响应文件
-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无。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章）：清水河县韭菜庄乡人民政府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名称（章）：河南荣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2021年10月13日

